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渝 05 破申 89 号

申请人：龙关洪，男，198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梁平区合兴街道南普村 6 组 10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002166315。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博琛，北京市中业江川（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龙，北京市中业江川（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蝴蝶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昌隆路 6 号 13 幢 1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835568486X5。

法定代表人：廖欣，职务执行董事。

2026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龙关洪以被申请人重庆蝴蝶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蝴蝶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蝴蝶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依法

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龙关洪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龙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重庆蝴蝶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蝴蝶谷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注册成立，现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昌隆路6号13幢113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旅游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不含畜禽养殖）；现代观光农业；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不含劳务派遣）（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关洪与蝴蝶谷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重庆市梁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渝梁平劳人仲案字（2022）第5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蝴蝶谷公司于裁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龙关洪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检查费等共计179255.76元。前述裁决书生效后，蝴蝶谷公司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龙关洪向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渝0155执1872号。执行过程中，经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明蝴蝶谷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55执18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蝴蝶谷公司的住所地在重庆市梁平区，登记机关

为重庆市梁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分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龙关洪对蝴蝶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判决书确认，是蝴蝶谷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蝴蝶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蝴蝶谷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该债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龙关洪对被申请人重庆蝴蝶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